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	<p>一、因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7年8月1日公布在案,並自108年2月1日施行,爰本府於95年9月6日訂定發布之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確有修正之必要。</p> <p>二、另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相關規範之需要,將上開暫行管理規則修正為授權法規性質,名稱配合修正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u>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p> <p><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等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規則。</u></p> <p><u>本市財團法人之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u></p>	<p>明定本規則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p> <p><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u></p>	<p>第二條</p> <p><u>本市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u></p>	<p>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p>

<p><u>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p> <p><u>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由本府公告之。</u></p> <p><u>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u></p>	<p><u>事業主管機關。</u></p> <p><u>主管機關得將管理事宜，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u></p>	<p>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為提升行政效率，依財團法人屬性，本府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p> <p>二、前述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之程序，以權限委任公告方式辦理。</p>
	<p>第三條</p> <p>各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如下：</p> <p>一、民政局：以辦理民政、戶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民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二、財政局：以辦理財務、稅務、金融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財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三、教育局：以辦理教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教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四、產業發展局：以辦理工業、商業、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產業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五、工務局：以辦理公共工程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工務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府授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財團法人之屬性，併於本規則第二條權限委任公告訂定，爰原條文刪除。</p>

- 六、交通局：以辦理交通運輸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交通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七、社會局：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社會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八、勞動局：以辦理勞工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勞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九、警察局：以辦理警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警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衛生局：以辦理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衛生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一、環境保護局：以辦理環境保護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環境保護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二、都市發展局：以辦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與開發、都市測量、建築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都市發展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三、消防局：以辦理消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消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
- 十四、文化局：以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為主要

	<p>目的，並屬於文化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五、觀光傳播局：以辦理觀光或大眾傳播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觀光傳播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六、地政局：以辦理地政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地政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七、翡翠水庫管理局：以辦理翡翠水庫安全檢查、操作及經營管理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翡翠水庫管理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八、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原住民族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十九、體育局：以辦理體育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體育局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二十、客家事務委員會：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並屬於客家事務委員會管轄業務之財團法人。</p> <p>二十一、其他主管機關主管之財團法人，依其法定業務職掌定之。</p> <p>財團法人之事業涉及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之業務者，以其主要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第四條</p>	<p>一、本條刪除。</p>

	<p>本規則所稱本市財團法人，指依本規則許可設立，其主事務所設於本市之財團法人。</p>	<p>二、有關財團法人之事務所相關規定業於本法第六條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五條</p> <p>本規則所稱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指本市財團法人於設立時，本府或其他公法人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於設立後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於本法第二條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三條</p> <p><u>本市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由本府公告之。</u></p>	<p>第六條</p> <p><u>本市財團法人之設立，其捐助總財產須足以提供目的事業之適當經費為準，其現金最低金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u></p> <p><u>前項現金之範圍及最低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依據本法第九條第一、二項訂定。</p> <p>二、併於本規則第二條權限委任公告訂定。</p>
	<p>第七條</p> <p>設立本市財團法人，應由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並依章程設置董事，再由捐助人或董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董事依法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p> <p>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前項申請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七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八條</p>	<p>一、本條刪除。</p>

	<p>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及名稱，名稱並應加冠財團法人之屬性。</p> <p>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四、執行業務區域範圍。</p> <p>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六、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方式。</p> <p>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董事長之產生方式。</p> <p>八、人事制度及組織。</p> <p>九、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迄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稽核制度。</p> <p>十、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本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得記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其設置及營運，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本市財團法人，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二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二、本法第八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九條</p> <p>本市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主管機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五份：</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印鑑清冊。
 - 七、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八、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未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切結書；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之切結書。
 - 九、年度經費預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捐助人同意於法人完成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一、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前項申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p>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條</p> <p>主管機關受理前條之申請，經審查認應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p> <p>前項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p> <p>一、設立目的不合公益者。</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一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十一條</p> <p>本市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p> <p>本市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p> <p>本市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於金融機構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十二條</p> <p>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本市財團法人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十三條</p> <p>本市財團法人設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名額以五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單數，其每屆任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逾三年。</p> <p>二、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p> <p>四、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五、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六、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p> <p>七、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或該公法人指派之代表擔任。</p> <p>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不得以任何名義支領任何給與。但得於主管機關所定金額範圍內支領出席費或車馬費。</p> <p>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本市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應報請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董事或監察人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而出缺時，應予補選。其不遵主管機關之命令限期補選或無法補選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臨時董事或監察人暫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p>	
	<p>第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p> <p>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p> <p>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p> <p>四、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p> <p>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p> <p>六、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p> <p>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四十四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十五條</p>	<p>一、本條刪除。</p>

	<p>本市財團法人設監察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隨時調查財團法人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p> <p>二、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並知會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四十六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十六條</p> <p>本市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現金管理使用方式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金融機構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p> <p>三、購置財團法人自用之不動產。但不得動支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最低金額。</p> <p>四、於財產總額三分之一額度內，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股票或公司債。</p> <p>五、信託予信託業者。</p> <p>六、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使用方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前項第四款財產總額之計算不含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設立之最低現金金額；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不得購買短期票券、投資與各該財團法人目的無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且不得以成立基金從事前項第四款轉投資行為。</p> <p>本市財團法人投資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有價證券者，應訂定內部控制辦法並陳報主管機關。</p> <p>本市財團法人不得於設立目的外，以任何方式對任何人或團體給予特定利益，且其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第十七條</p> <p>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六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p> <p>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二十五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第四條

本市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

-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 二、遵守法令。
- 三、堅守利益迴避。
- 四、財務透明。
- 五、資訊公開。
- 六、自主管理。
-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如下：

- 一、工作計畫。
- 二、經費預算。
- 三、工作報告。
- 四、財務報表。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

第十八條

本市財團法人當年度收入或從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轉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額度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規定期限送主管機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訂定。
- 二、本條第一項參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訂定。
- 三、本條第二項參考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考量法人執行公益事業之特性，參採各行業中最為嚴謹之銀行業、金控業及票券公司之公司治理原則，擬定指導原則，以供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準繩。

<p>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表單辦理。前項第四款應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所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p>		
	<p>第十九條</p> <p>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稽核制度及其人員薪給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財團法人，得由捐助人指派代表擔任董事，並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二十條</p> <p>本市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由董事長為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時，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召集之通知。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並由請求召集之董事，自行或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四十三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二十一條</p>	<p>一、本條刪除。</p>

	<p>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二、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投資。</p> <p>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五、法人之解散。</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董事會就第一項第一款事項所為之決議，應報本府核准後行之，並送本市議會備查。</p>	<p>二、 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市財團法人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本法第四十三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董事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一為限，委託人數超出限制者，以抽籤定之。</p> <p>有前條第一項但書所列事項者，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市財團法人董事經法院解除職務、任期屆滿或因故全部無法行使職權，未依法產生新任董事或依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任臨時董事前，主管機關得依章程所定資格，指派臨時董事暫行管理、申請法院變更其組織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四十七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辦理各種公益業務，除依法令運用財產外，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本市財團法人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除依法課徵稅捐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p> <p>本市財團法人除依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二十五條</p>	<p>一、本條刪除。</p>

	<p>本市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法人成立後之所得辦理各項業務。</p> <p>本市財團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p> <p>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p>	<p>二、本法未訂定相關規範，亦未授權本府訂定，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已有相關規定可援用，爰原條文刪除。</p>
<p><u>第五條</u></p> <p><u>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但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u></p>	<p><u>第二十六條</u></p> <p><u>本市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u></p> <p><u>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u></p> <p>一、<u>捐贈予政府或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u></p> <p>二、<u>其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u></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獎助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金額訂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係為避免限制過嚴，影響年度收入不高之法人業務推動，經本府各局處討論後依現行管理經驗，尚無造成監督管理窒礙難行之處。</p>
	<p><u>第二十七條</u></p>	<p>一、本條刪除。</p>

	<p>本市財團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p> <p>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原則。</p> <p>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p> <p>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p> <p>四、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p> <p>五、年度決算除應依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p> <p>六、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p> <p>本市財團法人通用之會計憑證、會計科目、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書，其名稱、格式及會計報告編製方法等有關規定之會計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府已另訂臺北市政府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市財團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本法第十二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將捐助章程或遺囑、董事或監察人名冊、年度預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備置於主事務所。</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未訂定相關規定，亦未授權本府訂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三十條 本市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得定期派員檢查之；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檢查，必要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p> <p>二、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或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p> <p>三、董事會之決議違法或顯有不當。</p> <p>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會計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簿籍。</p> <p>五、隱匿財產或妨害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檢查。</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p> <p>七、經費開支不當。</p> <p>八、其他違反本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p> <p>本市財團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必要時，並得將相關資料函請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核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二十九、三十、六十六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市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通知管轄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同一事項經主管機關連續糾正二次而未改</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十三、三十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善，其情節重大者。</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達二年以上者。</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市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自然人或營利團體。</p> <p>無前項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或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形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本市。</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條已訂定相關規定，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三十四條</p> <p>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採取下列輔導措施：</p> <p>一、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p> <p>二、輔導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p> <p>三、輔導辦理相關專業研習。</p> <p>四、協助與相關機關間之協調事項。</p> <p>五、其他輔導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復依據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由本府公告之。」，係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本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財團法人相關輔導事宜，屬監督管理之範疇，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辦理，爰原條文刪</p>

		除。
	<p>第三十五條</p> <p>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本市財團法人進行評鑑，並得公布評鑑結果。</p> <p>評鑑結果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結果不佳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依法處理。</p> <p>第一項之評鑑實施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復依據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由本府公告之。」，係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本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財團法人相關評鑑事宜屬監督管理之範疇，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辦理，爰原條文刪除。</p>
	<p>第三十六條</p> <p>主管機關對本市財團法人，得予適當之監督、輔導及協助；必要時，得訂定監督、輔導規定。</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復依據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種類，由本府公告之。」，係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將本府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委任所屬</p>

		機關，財團法人相關評鑑事宜屬監督管理之範疇，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辦理，爰原條文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宗教事務之財團法人。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爰原條文刪除。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除法人名稱及財產總額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外，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財團法人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無法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業敘明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之限期補正或核准延長辦理之規定，爰原條文刪除。
第六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比例，由原捐		一、依據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

<p>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原捐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原捐公法人應於前項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前項推薦意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註明推薦代表所屬類別：</p> <p>一、原捐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p> <p>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府主管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多為農田水利會或本府捐助成立，具有相當公益性質，且所捐助或捐贈占基金之多數，爰規範二分之一以上由其推薦代表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並將推薦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推薦方式予以明定。</p> <p>二、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第七條</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p>